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91號

原告 郭沛薰

邱其仁

複代理人 許郢真

前列郭沛薰、邱其仁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

被告 陳耀林

訴訟代理人 宋育澧

複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阿爾發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聰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下午2時在本庭第3
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庭期前陳報
原告2人及渠等全部直系血親卑親屬最新戶籍謄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